

国家治理视阈下的妈祖信仰与清代台湾社会

赵庆华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摘要:清代的台湾寺庙藏有诸多涉及地方治安、汉番矛盾、资源分配等地方社会问题的示谕碑文。其中,妈祖庙所藏示谕碑文数量最多,且其碑刻反映的社会问题如汉番关系、族群械斗等非常典型,体现了妈祖信仰在协助清政府治理地方社会方面的积极作用。移民社会时期的台湾,士绅、宗族力量薄弱,清政府因此引入妈祖等神明的无形力量协助治理地方社会。妈祖调和族群矛盾的社会功能不仅符合清政府官方政治统治的需要,同时也符合从移民社会转向定居社会需要稳定外部环境的民间社会的利益需要。

关键词关键词:国家治理;视阈;妈祖信仰;清代;台湾社会

一、问题缘起

妈祖信仰作为中国东南沿海最受信众崇奉的民间信仰之一,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这一现象自然吸引了众多学人的研究目光,有关妈祖信仰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目前妈祖信仰研究以历史学、人类学两大视角的成果比较体系化。历史学的研究成果多注重历史考据与史实的梳理、作用影响分析,^[1]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则强调从田野调查出发,提出解释范式及理论。20世纪80年代,台湾“中研院”林美容研究员借鉴日本学者冈田谦的“祭祀圈”理论,参考许嘉明、施振民的阐释,结合彰化南瑶宫的田野调查资料,对“祭祀圈”“信仰圈”进行释义、区别,最终成为被学术界广泛接受的研究台湾地方史的基本范式。^[2]20世纪90年代,台湾“中研院”张珣研究员借鉴西方人类学家的“仪式”理论,参与大甲妈祖进香的实地调查,探讨仪式与空间、时间、社会、社区、叙述的关系连结。^[3]无论是“祭祀圈”理论,还是“仪式”理论,都是对台湾地方社会人群如何整合的理论解释。两种理论均强调基层社群如何自发地加入祭祀组织及“仪式”,未能揭示官方与民间社会之间如何联系,官方如何通过妈祖信仰整合地方。林美容教授也指出妈祖信仰研究有待进一步拓展的领域:“希望未来学者能放宽视野,不只看到民间信仰的社会面,也能深入探究它的政治面”。^[4]

长期以来,学界也一直致力于庞大的中国地方与中央如何连结的学术命题。二战期间,日本学者曾对华北地区的村落进行调查,认为地方庙宇及相关祭祀活动是整合社区人群的关键,并首次提出“共同体”的概念。然而,地方庙宇除通过相关祭祀活动整合社区外,它们如何连接官方和民间社会,学界鲜有讨论。1683年,台湾被清政府纳入政治版图后,妈祖信仰如何在民间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如何连接台湾官方政府和民间社会?这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作者简介:赵庆华(1988~),女,河南新乡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

二、清代台湾寺庙所藏示谕类碑刻与社会问题

(一)清代台湾寺庙示谕类碑刻数量及分类

碑刻是反映地方历史的重要物质载体。揆诸清代台湾碑碣——《台湾北部碑文集成》《台湾中部碑文集成》《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国立”台湾大学典藏古碑拓本(台湾篇)》,这些碑刻被分作记事、示谕、其他三类。记事类以寺庙、桥梁、义渡、建筑物的修建缘起、经过及官员生平、政绩的记述为主,带有纪念性质。其他类碑文收录的碑文性质与记事类碑文较为相似,包括建筑物修建记事、庙产、房产、田产及公约的告示等。示谕类碑文所载内容最为丰富,且较其他二类更为特别,包括械斗、汉番关系、引水、土地纷争、罗汉脚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涵盖台湾社会民生的方方面面,最能反映清代台湾社会状况。

以往史学界常常将目光聚集在碑刻内容上,却往往忽视碑刻所存地点。实际上,碑文勒石地点通常位于政治、经济、信仰中心,如公路、桥梁、寺庙、县署衙门、城门等处,而其中尤以寺庙处为多。据厦门大学颜章炮统计,三部《集成》所收录的立于寺庙的示谕类碑文有98件,占总数47%。^[5]而据笔者统计,各碑文集所收录之示谕类碑文数目及寺庙藏示谕类碑文数目如下:

碑文集名称	示谕类碑文数目	寺庙藏示谕类碑文数目
《台湾北部碑文集成》	62	23
《台湾中部碑文集成》	40	18
《台湾南部碑文集成》	95	42
《“国立”台湾大学典藏古碑拓本(台湾篇)》	64	21
总计	261	104

其中,台湾大学典藏古碑拓本中有14块寺庙藏示谕碑文与前三种碑文集所收寺庙藏示谕碑文重复,因此寺庙藏示谕类碑文实际上为90块。除去有关寺庙庙产、公业及庙纪公约等性质的示谕碑文外,各主祀神明庙宇所存官府示谕类碑文数量分布如下:

主祀不同类型神明庙宇	寺庙所存示谕碑数目
妈祖庙	32
三山国王庙	9
王爷(不同的王爷)庙	6
关帝庙	5
开漳圣王庙	3
观音菩萨庙	3
保生大帝庙	3
水仙尊王庙	2
大众爷(孤魂野鬼)庙	2
福德正神庙	1
辅顺将军(马仁)庙	1
玉皇大帝庙	1

主祀不同类型神明庙宇	寺庙所存示谕碑数目
三老爷庙	1
神农圣帝庙	1
玄天上帝庙	1
大夏圣帝庙	1
大上帝庙	1

由上表可见,妈祖庙内所藏的清代示谕类碑文最多,远远超过其他神明寺庙。之后依次是三山国王庙、王爷庙、关帝庙、开漳圣王庙、观音寺、保生大帝庙、水仙尊王庙、大众爷庙等等。清代台湾寺庙所存官府示谕碑刻多少反映了各类神明在协助官府处理社会事务、解决社会问题中的作用和能力。主祀同一种神明的寺庙内所存官府示谕类碑刻愈多,越能反映祂在协调政府官方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的积极作用。

以上寺庙藏示谕碑文内容可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禁止筏夫、差役对渡河民人勒索类。如《筏夫勒索示禁碑》《鹿仔港船只勒索示禁碑》《东势角义渡示禁碑》《严禁勒索以肃口务示告碑》《台澎兵备道谕告碑》《严禁海口陋规碑记》等。

第二,禁止借端扰民、藉尸吓诈、畜牛羊破坏坟墓、占垦土地等扰乱地方治安类。如《严禁差役借端扰民与勘丈碑》《广福宫示禁碑》《鄞山寺石碑》《禁止掘取窖泥绝断龙脉碑》《示禁剖取剑潭寺石碑》《禁止践踏塚地乞食祭余及捐题碑》《沙轱牧埔示禁碑》《沙轱牛埔示禁碑》《水沙连社丁首索诈示禁碑》《诬控肆毒示禁碑》《三块厝义塚示禁碑》《武庙抬弃病人示禁碑》《迁善社番勒索示禁碑》《严禁混籍命盗扳累非辜示告碑记》《府宪示禁碑记》《县主示禁碑记》《严禁开赌强乞翦络示告碑记》《严禁冒亲告命示告碑记》《奉台湾府道宪杨示》《署凤山县正堂吴立碑》《奉宪预绝棍害示告碑记》《蔦松埔严禁混垦示告碑记》《藉尸吓诈等事示禁碑记》《严禁抽索麻埔山崙樵牧碑记》《奉宪示禁碑记》《奉呈主示禁》《台湾县温奉宪示禁碑》《严禁藉尸吓诈等事示告碑记》。

第三,解决汉番纠纷类。如《禁止汉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奉宪封禁古令埔碑》。

第四,调和族群械斗类。如《劝中坵漳泉和睦碑(一)》《劝中坵漳泉和睦碑(二)》。

第五,禁止劫掠类。如《奉宪严禁持械掳劫碑》《奉两宪示禁碑》。

第六,示禁赌博类。如《示禁赌博碑》《公议严禁碑》。

第七,示禁争水类。如《淡分宪示禁碑》《五福圳争水示禁碑》《勘定塍界给示碑记》《田仔埤圳碑记》《房里溪官义渡示禁碑记》。

(二)清代台湾寺庙示谕碑文反映的社会问题

对比妈祖庙与其他神明寺庙所藏的示谕碑文,可发现妈祖庙有一类较为特殊的示谕碑文——处理汉番关系、漳泉械斗的族群纠纷类。

1. 汉番关系

①嘉庆年间葛玛兰地区的汉番关系

葛玛兰(Kavalan)意为“住在平原的人”,为现今宜兰平原上原住民的统称。葛玛兰并不是单一的族群,还包括哆啰美远人(属凯达格兰族)及猴猴人,他们与葛玛兰人拥有不同的语言和和文化。嘉庆十二年(1807),蔡牵、朱濆窜泊苏澳,欲以溪南为巢,南澳总兵王得禄会同前知府杨廷理入援。是时,闽人少詹事梁上国条陈各种利害关系,总督方维甸命番头目带领剃发,呈请将各社生番户口清册归化民户。后奏准得旨于嘉庆十五年(1810)四月收入版图,委任杨廷理等勘丈升科,经理兵事,译蛤仔难为噶玛兰。^[6]

乾隆、嘉庆年间,汉人陆续进入葛玛兰地区。汉人的大规模垦拓活动挤压了葛玛兰人的生存空间。为防止汉人与葛玛兰人之间的族群纠纷,清政府制定“加留余补”政策,即划定葛玛兰人的生产活动用地,以保障葛玛兰人的生存空间。道光十三年(1833)年,清政府给发示谕,重申加留余补政策。碑文示谕兰属社番东势一十六社、西势二十社,自乌石港口起至东势浊水溪止,约长六十余里,宽□□里,永为番业。各番佃须遵照此次委员丈定图册内界址、段落,申分掌管耕种,并按照原定何社租额,逐年输纳番租,届期务须以乾圆好粟运赴该番社公所,交与该管通土社番等收纳。^[7]

该碑原址勒石于葛玛兰厅天后宫。原因是:第一,相比其他神明,妈祖可弥合族群间的罅隙与矛盾;其二,清政府借助妈祖在民间社会的权威,在妈祖庙勒石示谕,为其治理地方社会服务。

②嘉庆年间古令埔地区的汉番关系

汉民与平埔族除土地、番租等纠纷外,还存在用水纷争。古令埔^[8]地区的土地纷争即是一例。清代的古令埔是平埔西拉雅族与原住民的游耕狩猎区,西侧为客家六堆之左堆聚落,再往西为居住在屏东平原西侧的福建人。嘉庆年间,福建人杨茂创设伍和裕垦号,跨过六堆,到古令埔地带的平埔族佃地开垦荒地,其开垦设施被客家族群捣毁。嘉庆十六年(1811),杨茂控告粤庄职员(时任六堆大总理)钟麟江等“妨垦古令埔、党众焚抢”,钟麟江等人则反控杨茂“该处一经杨茂开垦,设有意外之事,粤人前无生路,后无退门,呈请禁垦”。^[9]凤山县府调查后,认为古令埔虽为荒地,但它本是平埔族等原住民的狩猎区,应由原住民自行开垦,钟麟江须赔偿损坏杨茂设施资产的一半(五百元),杨茂应退出古令埔,闽粤汉人均不得在此开垦。嘉庆二十年(1815)五月十二日,勒石《奉宪封禁古令埔碑》进行示禁,存于屏东县内埔乡内埔村天后宫。^[10]

2.漳泉械斗

清代台湾中港街竹南保,即今苗栗后龙镇。康熙年间,已有泉漳籍澎湖渔民往来捕鱼,此后逐渐开始垦地务农。随着赴台移民逐渐增加,泉漳两派籍移民之间发生土地、用水纷争,时有械斗情事。而此地之竹南三保十三庄是闽粤籍民杂处之地,“民心不一,强弱并立,善恶攸分。是该总理之所以难举、难当。即欲举闽,难以服粤,举粤难以服闽”^[11],闽粤籍民之间也矛盾重重。

道光二十二年(1842),竹南三保郑妈观因受贿被革宛里街庄总理一职,当地民众在天妃宫推选张妈喜为街庄新总理。原总理郑妈观刚直果敢,为地方修桥、造路,起盖天后宫,赢得民众支持。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街庄正、绅耆、通事、土目等,稟请淡水分府保留郑妈观之职:“惟郑妈观承当是任四十余年,三退三举,无喜、无愠,不恃、不求,身虽粤籍,素不袒亲,乃闽人所心悦而诚服也。秉性刚直,果敢胆力,每次费用己财,为地方好事,修桥、造路,倡首捐缘,起盖天后宫,修理寿公祠,设立南和隘,防番御贼,街庄人众,每有大争小竞,立即向前阻止,小则理处息祸,大则稟究,不避嫌怨。”^[12]不过,淡水分府并未因此改变决定。道光二十三年(1843)闰七月十四日,总理、义首等推选张妈喜为宛里街庄总理,萧兴等为族正,郑玉馨等为各庄庄正。

在闽粤籍民杂处之地的妈祖庙选举地方首领,含有以妈祖作为中间人调和族群矛盾的意味,以平息争议。此次族正、庄正的选举地点在天后宫内,表明道光年间天后宫已有作为处理庄内事务场所的功能,意在妈祖见证下选贤举才。联想今日台湾大选拜妈祖的现象,这一做法可谓选举拜妈祖的雏形。

移民社会时期的台湾,在解决族群纠纷时,为何以妈祖作为调和族群矛盾的神明?为何不选择开漳圣王、三山国王等其他神明?吴子光《台湾纪事》记载:“闽、粤各有土俗,自寓台后又别成异俗。各立私庙,如漳有开漳圣王、泉有龙山寺、潮有三山国王之类;独天妃庙,无市肆无之,几合闽、粤为一家焉。”^[13]闽粤移民到台湾后,不同祖籍地的移民,除供奉各自的主神外,开始供

奉一些共同的神祇。这一变化与台湾社会从移民社会到定居社会的转型有关。它说明不同祖籍的分类意识逐渐减弱,信仰也从地域性的小传统走向共同性的大传统。这可以说是台湾社会的一个特点。^[14]妈祖文化研究专家蒋维钺也同样认为妈祖信仰有调和化解族群矛盾的功能。^[15]妈祖的威望使她在清代台湾成为调解族群纠纷的神明。

不知是否是郑妈观革职事件的余后风波,道光二十四年(1844)台湾府淡水厅同知曹谨,在中港街慈裕宫(今竹南镇慈裕宫)立碑,劝诫中港、后垵的漳泉籍民停止械斗:

台湾生齿日繁,民风不古。而其势最凶、其害最烈者,莫如分气类而动干戈;有时变而闽粤,有时变而泉、漳。粤人与吾异省者也,至同住在台,亦台人而已矣;何分于闽、粤?……我中□藪尔微区,泉、漳杂处。前经历遭变乱,元气于念尚未尽复。近因彰属分类,街庄同人恐蹈前辙,互相保结,安堵如常。惟联盟结好已成于一日,而康乐和亲须期诸百年。^[16]

道光二十九年(1849)六月,叶延祿再次立碑劝诫,希望缓和漳泉籍民关系。短短五年间,官府两次立碑劝诫,可见此地的族群纠纷之盛。咸丰三年(1853),竹塹名儒林占梅也赋诗痛斥械斗事件:“吴越分争火烛天,问渠何事竟茫然,可怜乡社成焦土,困极监门绘不全”,^[17]描述该地区械斗所造成的恶劣影响。

清代台湾官府将有关汉番矛盾、漳泉械斗等族群纠纷的示谕碑文立于各地妈祖庙内或旁,原因有三。其一,妈祖信仰对台湾民众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官府借助妈祖的威望,及其对移民信众精神世界的统合功能,以使示谕条令在民间顺利实施,进而为其有效治理地方社会服务。其二,清代台湾妈祖庙通常位于交通要道或经济发展较为繁荣的街头闹市,地理位置优越,人员流动量大。示禁、给示、谕示等颁布后,能够随前往天后宫参拜的信众在短时间内迅速扩散。其三,相比其他神祇,妈祖具有调和族群纠纷的功能。张珣教授曾从仪式的角度提及妈祖在消弭矛盾方面的作用。妈祖回娘家的仪式,可以消弭神像与神像、某庙与某庙、信徒与信徒之间的矛盾。^[18]林美容教授在做草屯镇地方组织的研究时,也认为妈祖常被用来结合不同社区或不同族群的人。^[19]族群矛盾在台湾社会由来已久,至今都是台湾社会的一个沉重包袱。而妈祖的这一功能恰好适应了不同族群构成的移民社会的需求,超越其他神明成为调和族群矛盾与纠纷的神明。清政府已注意到妈祖在民间的权威及融合不同族群的功能,因而为其所用,以利示谕条令顺利施行。

妈祖信仰东渡台湾后,在台湾的发展势如破竹,甚至盖过源地大陆的发展势头。据查,目前在台湾“内政部”登记在案的主祀“天上圣母”的寺庙团体共 863 座。^[20]如今台湾妈祖信仰发展如火如荼的原因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探讨。宏观层面来讲,清政府在台湾的历次军事行动大大提升妈祖在正祀中的地位,而清代大规模的移民东渡台湾海峡,在台湾从事开垦生产活动,使妈祖信仰在官方、民间双重渠道的交织影响下得以广泛传播,从而奠定了今日台湾妈祖信仰的发展现状和格局。微观层面来讲,妈祖调和族群纠纷的社会功能是其与台湾其他众多神明的重要不同之处。妈祖调和族群纠纷的社会功能,不仅符合清政府政治统治的需要,同时也符合从移民社会转向定居社会需要稳定外部环境的民间社会的利益需要。

三、移民社会时期台湾地方社会治理模式

历史学界一直致力于运用家谱、谱牒、契约文书、碑刻等资料探讨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研究。概而言之,主要有四种论说,即乡绅社会说^[21]、宗族社会说^[22]、乡村自治论^[23]、族规乡约论^[24]。学界对民间社会治理的研究视角丰富多彩,然而以上研究均是对大陆区域作为考察对象得出

的结论,其普适性意义仍有待讨论。相较同时期的大陆地区,清代台湾社会有两个明显不同的特征。

(一)士绅力量较弱

中国古代行政体系中,最低一级地方行政机构的长官是州县官,即中央派遣的官员到县级为止。从县衙门到地方社会的每家每户之间,则要依赖“士绅”阶层。^[25]明清以来,士绅在大陆地区地方社会治理中扮演了多重角色,不仅协助民众解决纠纷,负责慈善赈灾、地方防务、公共卫生,还为州县官出谋划策,由此政府将官权和绅权相结合,由官绅共同治理地方社会。^[26]

一般认为,知识、财富和身份是构成乡绅(士绅)概念的三大核心要素,^[27]士绅阶层的形成与一个地区经济、文教事业的发展以及稳定的社会环境有直接关系。移民社会时期的台湾,经济还未全面发展,以祖籍地原则结合起来的漳、泉、粤籍移民,早期经常因为争夺各种生产及生活资源爆发械斗,社会环境十分不稳定。然而,经过18世纪及19世纪前期的积累,台湾土地得到大规模开发,商业港口的开发推动海上贸易的发展,进而推动台湾经济的整体发展。经济的发展使民众生活逐渐趋向稳定,进而在新的居住地形成家族。与此同时,政府大力提倡并推动、支持台湾文教事业的发展,学堂、书院、义学、社学、私塾等教育机构不断增加。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文教事业的发展均为台湾士绅阶层的形成奠定基础。^[28]18世纪50、60年代,台湾士绅阶层大致形成。^[29]此后,士绅阶层在参与台湾地方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及影响力才逐渐显现。

(二)宗族势力较弱

中国古代社会,族权对政权的维系起到辅助作用。宗族的祠堂往往成为宗族的自治中心,族长在此率领族人祭拜祖宗亡灵,以凝聚宗亲情感;在祠堂调解宗族内部纠纷、处理宗族内部事务,进而实现宗族自治。然而,移民社会时期的台湾社会由大陆移民构成:“宗族之亲少,洽比之侣多”,^[30]不像大陆这样形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构建而成的村落。华南移民初到闽粤开垦时,同一宗族可借由祭祖仪式结合宗族成员,在水利灌溉、共同耕作、抵御入侵方面,比零散移民更有优势。而早期赴台的闽粤移民,一般以籍贯、祖籍地原则结合在一起,构成以地缘关系为主的地缘村落。这样一来,地缘村落就无法像血缘村落那样,利用宗族权力控制、统治杂姓同居的村民。面对有限的灌溉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以及罗汉脚所挑起的社会骚乱,台湾移民社会不能像大陆宗族社会那样拥有应对自然、社会问题的能力。如此,清政府只得另辟蹊径来治理台湾,即在寺庙中颁布示禁、谕令碑文,借助民众对神明的敬畏心理治理地方社会。而厦门大学颜章炮已注意到寺庙作为官府发布示谕的场所这一特殊功用。^[31]台湾著名人类学家庄英章曾以台湾南投县竹山镇的聚落发展,说明台湾与大陆的不同之处,即台湾未能发展出Freedman在华南地区所见的强大宗族。庄氏认为,台湾开拓初期,以地缘为基础,先组成同祖籍的群体,以村庙祖籍神的祭祀,作为成员共同的崇拜中心。^[32]而这一研究正好与清代台湾寺庙碑刻所反映的社会现象相吻合,可互为对照参考。

清代前中期,台湾官府将妈祖庙作为发布示谕条令的场所,是基于民众对神明的敬畏心理,及妈祖融合族群矛盾的功能。此时期的清政府将妈祖神权引入地方社会的治理,使清代的台湾妈祖庙不再局限于祭祀空间的功能,还承担官府示谕公告空间的社会功能。此时,妈祖等神明的力量开始渗透到地方社会的治理层面。

四、结 论

清代台湾妈祖庙通过颁布官府的示谕碑文,成为连接官民的载体、纽带和中间渠道。妈祖

庙连接中央和地方的作用机制由此显现。清代是台湾妈祖信仰发展较为迅速的一个历史时期,为今日台湾妈祖信仰的兴旺发展格局奠定历史基础。妈祖调和族群纠纷的社会功能不仅符合清政府官方政治统治的需要,同时也符合从移民社会转向定居社会需要稳定外部环境的民间社会的利益需要。从寺庙示禁碑出发,探讨地方社会与民间信仰的关系,不失为一个研究国家治理地方社会的新视角,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

注释:

- [1]如顾颉刚:《天后》,《民俗周刊》第41、42期合刊(神的专号),1929年;容肇祖:《天后》,《民俗周刊》第41、42期合刊(神的专号),1929年1月;李献璋著:《妈祖信仰的研究》,东京:泰山文物社,1979年;石万寿:《明清以前妈祖信仰的演变》,《台湾文献》第40卷2期,1989年6月;石万寿:《台湾的妈祖信仰》,台北:台原出版社,1990年;徐晓望:《妈祖的子民:闽台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蔡相焯:《妈祖信仰研究》,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蒋维锁:《妈祖研究文集》,福州:海风出版社,2006年。
- [2]许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组织》,1975年,第36期;施振民:《祭祀圈与社会组织——彰化平原聚落发展模式之探讨》,《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75年,第36期;林美容:《由祭祀圈来看草屯镇的地方组织》,《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87年,第62期;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湾民间社会的地域构成与发展》,《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三辑,1988年。
- [3]张珣:《文化妈祖:台湾妈祖信仰研究论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2003年。
- [4]林美容:《妈祖信仰与汉人社会》,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页。
- [5][31]颜章炮:《清代台湾寺庙的特殊社会功用——台湾清代寺庙碑文研究之一》,《厦门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 [6]柯培元:《葛玛兰志略·卷一·建置志》,周宪文编:《台湾文献丛刊》第92种,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61年,第10页。
- [7]邱秀堂:《台湾北部碑文集成·禁止汉人侵入番保留地碑》,台北: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86年,第12页。
- [8]早年隘寮溪与东港溪上游间的荒地被称为“古令埔”。今屏东科技大学西南侧,内埔乡老埤村和牛角湾一带。
- [9][10]黄典权辑:《台湾南部碑文集成》,周宪文:《台湾文献丛刊》第218种,1994年,第445~446页。
- [11][12]佚名:《淡新档案选录行政编初集·卷四·竹南三保宛里街庄总理、街庄正、绅耆、通事、土目等禀请淡水分府保留已革总理郑妈观之职》,周宪文:《台湾文献丛刊》第295种,1971年,第427~428页。
- [13]吴子光:《台湾纪事·附录三·台俗》,周宪文:《台湾文献丛刊》第36种,1989年,第98页。
- [14]陈孔立:《清代台湾社会发展的模式问题——评“土著化”和“内地化”的争论》,陈孔立编:《台湾研究十年》,台北:博远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第389~390页。
- [15]蒋维锁:《清代台湾官员推崇妈祖信仰探析》,载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等主编:《闽台文化研究》,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391~407页。
- [16]邱秀堂:《台湾北部碑文集成·劝中坵漳泉和睦碑(一)》,台北: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86年,第18页;佚名:《新竹县采访册·卷五·碑碣(下)·竹南堡碑碣》,周宪文:《台湾文献丛刊》第145种,1962年,第239页。
- [17]林占梅:《潜园琴余草简编·正文·癸丑(咸丰三年)·途间见分类难民痛述时事(时漳泉晋同各分类焚杀)》,周宪文:《台湾文献丛刊》第202种,1964年,第37页。
- [18]张珣:《文化妈祖——台湾妈祖信仰研究论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2003年,第223页。
- [19]林美容:《由祭祀圈来看草屯镇的地方组织》,《“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62卷,1986年,第53~114页;《台湾区域性宗教组织的社会文化基础》,《东方宗教研究》,第2卷,1991年,第345~364。
- [20]台湾“全国宗教资讯网”:<http://religion.moi.gov.tw/Religion/FoundationTemple?ci=1>,访问时间:2017-6-24。
- [21]袁海燕:《士绅、乡绅与地方精英——关于精英群体研究的回顾》,《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22]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2期;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博士论丛”,1987年。
- [23]梁启超:《中国文化史》,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56年;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冯尔康:《简论清代宗族的自治性》,《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 [24]陈支平:《朱子学·理学:唐宋变革与明清实践》,《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
- [25]费孝通著,赵旭东,秦志杰译:《中国土绅——城乡关系论集》,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第97页。

- [26]崔晶:《协作与共治:明清以来中国地方社会治理的传统与逻辑》,《思想战线》2016年第4期。
- [27]徐祖澜:《历史变迁语境下的乡绅概念之界定》,《湖北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 [28]纪志霞:《清代台湾士绅阶层研究》,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10月,第26~27页。
- [29]纪志霞:《清代台湾士绅阶层研究》,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10月,第26页。
- [30](清)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七《汉人风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859页。
- [32]庄英章:《台湾汉人宗族发展的若干问题:寺庙宗祠与竹山的垦殖型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6期,1973年,第113~140页。

[责任编辑 钟建华]

Matsu Temples and the Taiwan Society of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Management

Zhao Qinghua

Abstract: There are lots of tablet inscrip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on local public security,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 and Aborigines, fighting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e tablet inscriptions in Matsu temples was the largest, and the social problems they carried typical, reflecting that Matsu belief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assisting Qing government to manage local society. In the immigrant-period society of Taiwan, the power of gentry class and patriarchal clan is vulnerable. Therefore, the Qing government used Matsu's intangible power to assist itself to manage local society. Matsu's social function of reconciling ethnic contradictions not only accorded with Qing government's interests, but also complied with the public, because they needed a stable soci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national management; perspective; Matsu Belief; Qing Dynasty; Taiwan society